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自贡市川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自贡市川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自贡市川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自贡市川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自贡市川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自贡市川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必要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必需的、完整的及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的原始书面材料、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材料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上一致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自贡市川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 14:00 开始在《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实际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相关持股凭证、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的核查，现场出席及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3 人，股东施洋委托股东王艾平代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

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七)《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九)《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一)《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按现场记名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监事参加了表决投票的清点。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已获得《公司章程》要求的表决权通过。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等签署完毕。

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自贡市川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4,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二)《自贡市川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4,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三)《自贡市川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24,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四)《自贡市川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4,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五)《自贡市川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4,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六)《自贡市川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24,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七)《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4,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八)《自贡市川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4,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九）《自贡市川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4,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十）《自贡市川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4,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一）《自贡市川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4,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二）《自贡市川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4,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自贡市川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赵京慰

经办律师: _____

廖江涛

廖江涛

蔡彦沁

蔡彦沁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